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6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
第 219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事項。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簡介

2. 委員備悉區管會成員名單（詳見附件一）及職權範圍（詳見附件二）。
3. 主席表示區管會過去一直有效地協調政府在地區層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令地區的問題迅速處理。他期望未來區管會的功能在各成員的積極合作下，可取得更佳發揮，進而推動居民參與地區事務，鼓勵鄰里間守望相助，培養對社區的歸屬感。

區管會第 218 次會議續議事項

4. 委員備悉各續議事項進展如下：

增加大型車輛泊位

- 4.1 運輸署表示留意到九龍東區內的大型貨車泊位需求，會循以下途徑提供合適的大型貨車泊車位：

（一）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絡，物色區內合適的政府用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用途，提供貨車泊位。例如：油塘仁宇圍及觀塘敬業街短期租約停車場。

(二) 透過土地規劃及賣地條款要求合適的大型私人發展項目提供貨車泊位予公眾使用。例如：在油塘仁宇圍/崇信街的綜合發展用地項目內，要求提供適量的大型貨車泊位予公眾使用。

(三) 在不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情況下提供合適的路旁貨車泊位。例如：油塘草園街、高輝道及觀塘駿業街、海濱道一帶設有路旁貨車泊位。

- 4.2 規劃署表示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及運輸署的意見，要求在地區的發展項目內提供適當的泊車位數目，以應付該發展所產生的泊車位需求。如有需要，更會建議在合適的新私人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場（包括提供貨車泊位）予公眾使用。例如：油塘仁宇圍的擬議綜合發展、鯉魚門徑的擬議住宅發展、以及海濱道 123 號的擬議商業發展。

雅麗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 4.3 運輸署表示由於在觀塘道與牛頭角道之間的雅麗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會對觀塘道/雅麗道及牛頭角道/雅麗道的路口運作造成不良影響，考慮到觀塘道、牛頭角道及雅麗道的交通情況後，現時沒有計劃在雅麗道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簡介

5. 委員備悉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料，並對行政長官提出「地區問題 地區解決／地區機遇 地區掌握」的理念表示認同和支持，相信計劃可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及讓民政事務專員更有效地統籌政府部門在地區的服務。

6. 委員表示在計劃下選定處理的項目，宜可為區內較大比例的居民帶來裨益。此外，區管會應就各項目的推展定下清晰的進程表和工作目標，並不時檢討實踐成效，以求可取得明顯作

用。委員同意因受資源所限，區管會未必可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一次過處理區內的所有大小問題，但相信區管會可參考和吸納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和本區居民的意見，就項目內容及處理優次等事宜按需要作出恰當調整。

7. 委員亦指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應主力處理一些需要跨部門及由地區民政事務處參與協調的問題，個別一貫由專責部門跟進的問題，應繼續由相關部門調撥資源加強處理，以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目標過份分散，甚或影響該些相關部門的恆常工作步伐。

8. 委員提出區內多個備受關注的問題，經初步討論後，委員同意以下項目應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採取主導，並較適合繼續交由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改善藍田港鐵站無障礙設施
- 加快擴建觀塘港鐵站

9. 以下項目則較適合交由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跟進：

- 推廣尊師敬長等美德

10. 至於以下項目可先交由相關部門審視，以考慮是否適合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作跨部門協作處理：

- 加強滅蚊（包括鄰近公共屋邨山坡）
- 加強滅鼠
- 檢控店舖阻街（瑞和街）
- 杜絕違規易拉架（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
- 改善電單車位不足
- 打擊違例泊車／增加泊車位
- 管控非法工廈轉型（觀塘及九龍灣工業區）
- 改善交通擠塞（觀塘道）
- 重整巴士站位置（由觀塘道疏導至偉業街）
- 減少交通噪音（觀塘道）
- 優化行人系統

- 接駁／建設地下街通道(牛頭角港鐵站至海濱道／定安街至宏照道)
- 加強興建升降機工程協調
- 完善晨運設施(樂華／衛奕信徑油塘、藍田及秀茂坪段)
- 改善道路分隔處的花槽保養／垃圾清理
- 加強夜青／邊青服務

11. 主席建議區管會在諮詢部門及參考區議會的意見後，按問題的規模、嚴重性、過往處理經驗等因素，於下次會議在上述項目中，選定最少一項獲委員同意優先處理的項目，安排在 2016／17 財政年度先作推行。至於其他未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跟進的項目，則由相關部門繼續透過善用區管會的討論平台，在經向委員了解具體位置及處理重點等詳細資料後，落實開展獨立或聯合的跟進行動。委員表示同意上述建議和執行方向。

觀塘區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12. 委員關注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第一期公共房屋的入伙日期有所延後，認為房屋署應加快安排公屋輪後冊上的居民入住，早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另外，委員要求相關部門配合發展計劃的進程，因應各階段入住人口的需要，適時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和學校、街市等民生設施。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正進行為有關公共房屋申請入伙紙的程序，署方會爭取盡快完成是項工作。

13. 委員反映過去有不少房屋署工程，因受署內獨立審查組的審批模式而影響進度，認為須有機制檢討獨立審查組的運作。主席提供資料表示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獲屋宇署署長授權，對房委會已出售物業、零售和停車場物業，以及部分租住公共房屋執行屋宇管制工作，相信其職能有助保障安全。房屋署代表表示會向署內獨立審查組及其他相關負責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14. 委員查詢有關「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之有關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及最新工程內容。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要求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資料，以向委員再作報告。

15. 委員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的工程前，須事先與有機會受影響的居民充分溝通，並按需要在工程進行期間作出有效的交通改道安排和注重工地安全。主席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可透過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網絡，向有關當區區議員及主要居民團體提供一般工程訊息。

16. 委員查詢有關「發展性清拆－鯉魚門海濱美化計劃」的資料。主席指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整理有關部門及署內相關負責組別所提供資料，以向委員再作報告。

17.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18. 委員分享區議會支持舉辦的「動感香港 活力秧歌」活動已於 2016 年 3 月 6 日順利舉行，當日參與人數眾多場面壯觀，創下秧歌舞健力士世界紀錄，成功為社區傳播正能量。

19.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20.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區管會 2016 年會議時間表

21. 委員通過區管會 2016 年會議時間表（詳見附件三）。

其他事項

彩榮路體育館發展計劃

22. 委員關注彩榮路體育館發展計劃的開展進度，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就體育館的詳細設計諮詢區議會，並表擔心本屆立法

會的「拉布」現象，會令需撥款批准的工程項目積壓，使體育館建設的開展變得遙遙無期。主席表示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通過彩榮路體育館發展計劃，希望房屋署可爭取按計劃在 2016／17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體育館項目撥款。

23. 房屋署代表表示同意繼續於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向委員匯報有關彩榮路體育館發展計劃的事宜。

強檢驗樓／驗窗計劃

24. 委員建議屋宇署容許樓宇協調進行驗樓／驗窗的日期，使一些驗樓／驗窗限期接近的樓宇，可在同一時段完成檢驗及維修工程，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屋宇署代表表示會向署內相關負責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廣田商場管理費大幅增加

25. 委員關注廣田商場新業主大幅增加商場管理費，令多個租戶包括一些非牟利機構可能難以營運。委員對區議會及多個相關部門能建立溝通渠道，密切留意事件發展表示讚賞，希望各方面能繼續循務實磋商的方向，協力令事件早日完滿解決。

促請「領展」申請加設泊車位

26. 委員指出「領展」曾向外表示由於補地價費用高昂，所以在其管理物業的範圍內加設泊車位並非易事。委員希望了解相關部門是否有方法可加快處理「領展」在區內加設泊車位的申請。主席表示就委員關注的問題，須先釐清「領展」是否已有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

27. 委員希望了解「領展」申請加設泊車位的補地價程序。地政總署代表表示，加設泊車位可按申請暫時豁免租契條件的方式處理。「領展」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要求暫時放寬租契的限制，豁免書申請如獲批准，政府作為業主會要求契約持有人繳付若干費用，以反映有關物業在豁免期間內所增加的價值，而申請人可就評定豁免限制費用的事宜，遞交理據提出修訂建議。

28. 委員要求房屋署未雨綢繆，先行在未入伙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公共房屋範圍內設置更多泊車位。房屋署代表表示會參考居民的實際需求，盡量為他們提供足夠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6年4月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主席]
觀塘區議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副主席
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下列各政策局/政府部門首長代表：

警務處	觀塘區指揮官
警務處	秀茂坪區指揮官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 (觀塘)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C1
衛生署	高級醫生 (社區聯絡) 2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 (東九龍)
規劃署	九龍規劃專員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地政總署	地政專員 (九龍東區地政處)
社會福利署	觀塘區福利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九龍)
食物環境衛生署	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區高級聯絡主任 (1)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區高級聯絡主任 (2)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區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區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秘書]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的途徑；
2. 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和要求，並協助區議會有效執行職務；
3. 了解地區的需要，訂定這些需要的優先次序，並確保政府各項計劃在籌備和落實方面能及時滿足這些需要；
4. 協調各政策局/部門在管理區內事務方面的活動和計劃，善用政府資源，確保能夠全面顧及社區的需要；
5. 鼓勵並推動居民參與一些加強社區歸屬感和改善區內環境的活動；
6. 就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給予意見；
7. 因應區內的特殊情況，研究在區內推行政府政策的最佳辦法；
8. 在區議會每次會議中，就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提交詳盡報告，當中須詳述有關區議會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6 年會議時間表

會議	日期	時間
第 219 次	2016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20 次	2016 年 6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21 次	2016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22 次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23 次	2016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